附件1

科技场馆类信阳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

科技场馆类信阳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一、场地设施

（一）有专用参观场所。综合性科技馆用于科普展教活动的室内展厅总面积不小于2500平方米；专业科技馆用于科普展教活动的室内展厅总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。

（二）有互动体验类展品。除常规科普展品外，综合性科技馆应有数量不少于总展品60%可供观众演示、体验、互动的展品，专业科技馆应有数量不少于总展品20%可供观众演示、体验、互动的展品，同时要根据科技前沿和社会热点定期更新、补充科普展品，展品总完好率保持90%以上。

（三）有场馆科普教育网站。科普教育网站内容应做到及时更新，每月更新不低于3篇文稿或图片。建有科普中国e站，及时转发推送科普中国科普资源。

二、开放接待

（一）常年对外开放，并向社会公布开放时间。年开放天数综合性科技馆不少于260天，专业科技馆不少于240天。年接待参观人数综合性科技馆不少于3万人次，专业科技馆不少于1万人次。

（二）在全国科普日、科技工作者日、科技活动周等全市性大型科普活动期间基地能对公众开放。

三、经费投入

（一）设有专项科普经费。由单位建立的科技场馆，资金应列入该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。

（二）除一次性科普基础设施投入外，每年投入占单位年度总经费10%以上的科普专项经费，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。

四、科普队伍

（一）有专门的科技场馆领导机构，单位建立的科技场馆，其正职应由该单位中层以上领导干部担任。

（二）配备不少于3名的专职科技辅导员或讲解员，并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技志愿者队伍，在中国科协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台（网址：www.stvs.org.cn）注册成立科技志愿服务组织，志愿者人数30人以上。

（三）有科普队伍继续教育制度，科普工作人员每年业务培训时间不少于20学时。

五、科普活动

（一）经常性开展科学性、趣味性、体验性科普教育活动，保证活动频率和活动规模。

（二）积极参加全国科普日、科技工作者日、科技活动周等全市性大型科普活动，及当地科协等部门组织的重大科普活动。每年开展2次以上重大科普活动或科技志愿服务活动。

（三）针对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，结合本单位特色，每年开展3次以上有新意、特色明显、讲究实效、形式多样的专题品牌科普活动。

（四）积极利用互联网、手机等新媒体开展线上和线下科普教育活动。

（五）与所在地的社区、乡镇、学校、部队及其它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，经常开展科普活动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乡村等社会化科普活动。

（六）基地拓宽创新科普宣传渠道，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络等新闻媒体，每年媒体公开报道科普工作信息2次以上。